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補充公告**

配售事項之聯席配售代理

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中介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5年8月11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代理人成功配售合共201,456,000股配售股份，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95港元購買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有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條件已達成，故本公司於2025年8月14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95港元配發及發行201,456,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5年8月11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代理人成功配售合共201,456,000股配售股份（其中183,309,000股股份由DA Wolf實益擁有及18,147,000股股份由陳寧迪先生實益擁有），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2.95港元購買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所有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條件已達成，故本公司於2025年8月14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95港元配發及發行201,456,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其中DA Wolf認購183,309,000股股份及陳寧迪先生認購18,147,000股股份）。

於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81.79百萬港元。

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 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寧迪先生(執行董事) ⁽¹⁾ 及其配偶						
– DA Wolf ⁽¹⁾	547,524,297	36.92%	364,215,297	24.55%	547,524,297	32.50%
– 陳寧迪先生	18,147,499	1.22%	499	0.01%	18,147,499	1.08%
– 迅昇投資有限公司(「迅昇」) ⁽¹⁾	231,723,465	15.62%	231,723,465	15.62%	231,723,465	13.75%
– 江欣榮女士(「江女士」) (陳寧迪先生的配偶)	197,400	0.01%	197,400	0.01%	197,400	0.01%
艾奎宇先生(執行董事)及其配偶	6,815,945	0.46%	6,815,945	0.46%	6,815,945	0.40%
郎世杰先生(執行董事)及其配偶	6,045,948	0.41%	6,045,948	0.41%	6,045,948	0.36%
賀之穎女士(執行董事)	6,175,971	0.42%	6,175,971	0.42%	6,175,971	0.37%
陳昆先生(非執行董事)	20,925,100	1.41%	20,925,100	1.41%	20,925,100	1.24%
劉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000	0.29%	4,300,000	0.29%	4,300,000	0.26%
承配人	0	0.00%	201,456,000	13.58%	201,456,000	11.96%
其他公眾股東	641,436,764	43.24%	641,436,764	43.24%	641,436,764	38.07%
總計	<u>1,483,292,389</u>	<u>100.00%</u>	<u>1,483,292,389</u>	<u>100.00%</u>	<u>1,684,748,389</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由DA Wolf（陳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直接擁有之547,524,297股股份；(ii)由迅昇持有之231,723,465股股份，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約63.4%權益及由陳先生之配偶江女士擁有約36.6%權益；(iii)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8,147,499股股份；及(iv)陳先生之配偶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97,400股股份。
2. 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
3.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列示為總額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40.36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分配(i)約70.0%（或約448.26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數字金融業務的戰略性發展，其中(a)約192.11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收購及擴展RWA代幣化計劃；(b)約96.05百萬港元將用於擬議的比特幣挖礦業務；(c)約44.83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香港建立持牌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及零售網絡，以及在香港和其他市場申請及／或升級虛擬資產業務的牌照；(d)約51.23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聘用區塊鏈專家或與領先的全球參與者成立戰略合營企業，發展數字資產、加密貨幣及穩定幣業務；及(e)約64.04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ONE Carmel頂級住宅項目，(ii)約10.0%（或約64.04百萬港元）用於發展ETF及量化投資產品，(iii)約10.0%（或約64.04百萬港元）用於資訊科技設施及系統升級，及(iv)約10.0%（或約64.02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補充公告。

有關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影響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2025年9月12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呈列的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額外資料，說明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在此情況下，假設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完成）完成後對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影響。

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由1,483,292,389股增加至1,684,748,389股。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將進一步增加至1,704,748,389股。

就此而言，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最高股份數目(i)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為336,949,67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緊隨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為340,949,677股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i)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為168,474,83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緊隨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為170,474,838股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下表載列(i)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購回股份前並無任何變動)；及(ii)緊隨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下列股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後的股權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陳寧迪先生 (附註3)	797,592,661	47.34	52.60	817,592,661	47.95	53.29
江女士 (附註4)	797,592,661	47.34	52.60	817,592,661	47.95	53.29
DA Wolf (附註3)	547,524,297	32.50	36.11	567,524,297	33.29	36.99
迅昇 (附註3)	231,723,465	13.75	15.28	231,723,465	13.59	15.10

附註：

1. 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 計算。
2. 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 計算。
3. 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陳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由DA Wolf (陳先生為其唯一股東) 直接擁有之547,524,297股股份；(ii)由迅昇持有之231,723,465股股份，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約63.4%權益及由陳先生之配偶江女士擁有約36.6%權益；(iii)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8,147,499股股份；及(iv)陳先生之配偶江欣榮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97,400股股份。
4. 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江女士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陳先生透過DA Wolf、迅昇及其本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797,395,261股股份；及(ii)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97,400股股份。

據董事所悉，由陳寧迪先生、江女士（陳寧迪先生之配偶）、DA Wolf（由陳寧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迅昇（由陳寧迪先生控制的公司）（統稱「**控股股東**」）組成之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在合共797,592,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4%），並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在合共817,592,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5%）。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控股股東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2.60%權益，並於緊隨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3.29%權益。按上述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倘其行使程度致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總股權比例較相關股份購回當日之前12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控股股東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致該項責任。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涉及的任何後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仍須待該公告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通函及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